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机器人集团”）签订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预估 2017 年 6-12 月将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不超过 4,500 万元。

2、机器人集团总裁王飞是公司董事，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在上海召开，具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飞按照有关规定回避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经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1、基本情况

关联人：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3011658539

法定代表人：王飞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捌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公司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大连北路与兴凯路交口处

成立日期：2014.12.22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 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及生产线、锻压自动化装备、焊接自动化装备、轮胎生产自动化装备、海洋自动化装备、核电自动化装备、航空航天自动化装备、激光技术及装备、光电产品、公路隧道及轨道交通综合系统设备、建筑智能化及机电工程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信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经销:建筑材料、建筑防水材料、3D打印建筑构件、工程机械设备、医疗器械。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机器人集团总裁王飞是公司董事, 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定正常, 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机器人及周边设备	按照市场平均价格协商确定	4000	0
接受关联方技术支持及服务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	在项目安装调试、项目管理、设计、教育课程等向关联方采购响应服务	按照市场平均价格协商确定	500	0

2、结算方式:

(1) 具体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买方以银行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款后, 卖方 2 日内向买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 且合同生效。(2) 卖方发货日 7 天前, 买方以银行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款后, 卖方 7 日内向

买方支付同等金额的发票，且安排发货。(3) 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在签订具体合同时对上述结算方式进行修改，但买方最迟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全部货款的支付。

四、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各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目的合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后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影响，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行带来不良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机器人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零。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机器人集团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经到会董事签字的及加盖有董事会印章的《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经全体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全体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供货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6 月 17 日